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21 Holdings Limited**

**21 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21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二期13樓1303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之規定以使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生效後，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並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五(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面值0.05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合併股份」）；
- (b)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04港元之繳足股本，削減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使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由0.05港元削減（「股本削減」）至0.01港元（「經調整股份」）；
- (c) 註銷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全部進賬額（「註銷股份溢價」，連同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統稱「股本重組」），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維持不變；
- (d) 將股本削減及註銷股份溢價所產生之進賬計入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按百慕達法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允許之方式，應用本公司實繳盈餘賬內之款項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而毋須本公司股東再作授權；及

\* 僅供識別

- (e)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股本重組及使股本重組生效而言屬必要、權宜及適宜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有關文件並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採取所有有關措施。」

承董事會命  
21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啟民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隨函附奉適用於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法團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3. 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之代表或其他人士簽署，方為有效。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法團之高級職員代表該法團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4. 委任受委代表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文據之人士擬投票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否則受委代表文據將不會被視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或進行有關投票表決時投票，而於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6.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屬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有之排名次序而釐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吳啟民先生（主席）及鄭毓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兆泉先生、丁仲強先生及張詩敏女士。